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收益	4	2,270	5,798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1,722)</u>	<u>(3,173)</u>
毛利		548	2,625
其他收入	5	19	10
行政開支		(2,096)	(590)
融資成本	6	<u>(20)</u>	<u>(1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549)	2,030
所得稅開支	7	<u>-</u>	<u>(114)</u>
本期間(虧損)溢利		(1,549)	1,916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收益		<u>(1,549)</u>	<u>1,916</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馬幣分)	8	<u>(0.40)</u>	<u>0.4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

	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股本 馬幣千元	股份溢價 馬幣千元	資本儲備 馬幣千元	匯兌儲備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經審核)	<u>2,067</u>	<u>28,732</u>	<u>4,952</u>	<u>(354)</u>	<u>(2,167)</u>	<u>33,230</u>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u>-</u>	<u>-</u>	<u>-</u>	<u>-</u>	<u>(1,549)</u>	<u>(1,549)</u>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u>2,067</u>	<u>28,732</u>	<u>4,952</u>	<u>(354)</u>	<u>(3,716)</u>	<u>(31,68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經審核)	<u>2,067</u>	<u>28,732</u>	<u>4,952</u>	<u>-</u>	<u>(3,479)</u>	<u>32,272</u>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總收益	<u>-</u>	<u>-</u>	<u>-</u>	<u>-</u>	<u>1,916</u>	<u>1,916</u>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u>2,067</u>	<u>28,732</u>	<u>4,952</u>	<u>-</u>	<u>(1,563)</u>	<u>34,18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之總部位於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馬幣(「馬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位(「馬幣千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以一年為基礎之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列報額有影響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包括針對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之解釋, 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此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用於「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節進一步所述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用其他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盈利/虧損結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

本集團亦已選擇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不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且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透過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的虧損性租賃計提撥備而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審閱之替代方法。
- (c) 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先前或將作為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入賬者外，使用權資產乃根據逐項租賃基準按以下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須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按緊接計量日期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該等租賃。

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使用權資產約馬幣901,000元按成本確認，並將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折舊。租賃負債約馬幣971,000元於初次計量後予以確認。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之損益的有關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10,000港元及馬幣30,000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已交付或提供之物品或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 (ii)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已呈報毛利，而並未分配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中央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於截至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系統整合及 開發服務 馬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判服務 馬幣千元	維修及 顧問服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31</u>	<u>189</u>	<u>150</u>	<u>2,270</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10</u>	<u>100</u>	<u>138</u>	<u>548</u>
<i>其他資料：</i>				
攤銷	<u>392</u>	<u>-</u>	<u>-</u>	<u>392</u>
添置無形資產	<u>1,038</u>	<u>-</u>	<u>-</u>	<u>1,03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u>5,478</u>	<u>213</u>	<u>107</u>	<u>5,79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470</u>	<u>54</u>	<u>101</u>	<u>2,625</u>
<i>其他資料：</i>				
攤銷	<u>58</u>	<u>-</u>	<u>-</u>	<u>58</u>
添置無形資產	<u>983</u>	<u>-</u>	<u>-</u>	<u>983</u>

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548	2,62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9	10
行政開支	(2,096)	(590)
融資成本	(20)	(1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49)	2,030
所得稅開支	-	(114)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549)</u>	<u>1,916</u>

地區資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按外部客戶之位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馬來西亞	2,270	5,785
新加坡	-	13
	<u>2,270</u>	<u>5,798</u>

4.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所提供服務	1,931	4,921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及軟件	<u>-</u>	<u>557</u>
	1,931	5,478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189	213
維修及顧問服務	<u>150</u>	<u>107</u>
	<u>2,270</u>	<u>5,798</u>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某一時點	-	557
隨時間	<u>2,270</u>	<u>5,241</u>
	<u>2,270</u>	<u>5,798</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	9
其他	<u>1</u>	<u>1</u>
	<u>19</u>	<u>10</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10	11
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	-	4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0	-
	<u>20</u>	<u>15</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92	58
核數師薪酬	13	14
已售材料成本	-	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2	110
經營租賃開支	-	43
	<u>-</u>	<u>43</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114
遞延稅項	-	-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	114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當地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二零一九年：24%)計算。繳足資本為馬幣2,500,000元或以下之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筆馬幣600,000元(二零一九年：馬幣500,000元)按稅率17%(二零一九年：17%)繳稅，而餘額按稅率24%(二零一九年：24%)繳稅。

Mixsol Sdn. Bhd. (「Mixsol」)及Tandem Advisory Sdn. Bhd. (「Tandem」)已取得新興工業地位，分別自二零一一年起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生效。新興工業地位之公司合資格可就五年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獲得所得稅豁免，惟須於屆滿日期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申請及於國際貿易和工業局確認後遵守所施加之所有適用條件。於每五年免稅期結束後，免稅期可進一步延長五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Mixsol之新興工業地位已予重續，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再次重續。Tandem之新興工業地位重續已提交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遭到拒絕，原因是新興工業地位的政府政策變動。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在缺少新興工業地位延長批准的情況下，Tandem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由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所在各相關國家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549)</u>	<u>1,916</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390,000,000</u>	<u>39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我們之服務主要包括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加強我們之資本實力及鞏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三大業務，即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其詳情載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減少約60.8%至約馬幣2,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5,8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收益大幅減少。有關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變動詳情如下。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就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5,500,000元減少約64.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約馬幣1,900,000元。

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大型項目已完成及獲取新項目時面對激烈競爭；以及保密資料業務之客戶需要進一步考慮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之技術風險管理措施，故導致新項目延誤。此外，新冠狀病毒(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阻礙接洽潛在客戶及磋商新項目。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就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213,000元減少約1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約馬幣189,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項目數量減少。

維修及顧問服務

就維修及顧問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107,000元增加約4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約馬幣150,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維修及顧問項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收益	2,270	5,798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1,722)</u>	<u>(3,173)</u>
毛利	<u>548</u>	<u>2,625</u>
毛利率	<u>24.1%</u>	<u>45.3%</u>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2,600,000元減少約79.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約馬幣548,000元。毛利減少與上述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45.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約24.1%。該減幅是由於若干大型項目已完成及獲取新項目時面對激烈競爭，故導致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的毛利大幅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590,000元增加約255.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約馬幣2,1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由於大部分重大項目已完成，資訊科技員工被重新分配至投標新項目的工作，因此，先前分配至「服務成本」的資訊科技員工成本中的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計入行政開支，而董事及行政員工的一般員工成本亦於上市後有所上升，故員工成本增加約馬幣820,000元；(ii)為求物色及爭取潛在客戶、就新項目展開磋商及投標新項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進行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ii)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的約馬幣15,000元增加約33.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約馬幣2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的約馬幣114,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零。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馬來西亞營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

本期間(虧損)溢利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馬幣1,900,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馬幣1,500,000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分析之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

上市後，本集團持續及積極推行以下業務策略：(i) 成為馬來西亞數碼自由貿易區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ii) 透過我們的成功產品 Square Intelligence 致力把握新增長機遇；(iii) 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本集團未來業務和發展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成為馬來西亞數碼自由貿易區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已聘用資訊科技專家和外判科技供應商，為馬來西亞數碼自由貿易區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自上市以來，為馬來西亞數碼自由貿易區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中，已經聘請額外12名員工和將部份發展和提升工作外判予科技供應商。本集團仍在開發和推出流動付款應用程式的進階版本(即 Blackbutton)，以將流動付款產品融入馬來西亞，並整合備有銀行基礎設施之營運商。

受到COVID-19爆發的疫情蔓延和其對全球市場的經濟衝擊所影響，預期疫情為馬來西亞市場的經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我們預料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業在來年仍充滿挑戰，競爭依然激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審慎，透過整合現有資源和改善業務表現，繼續密切監控及集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正評估潛在收購或開發四大功能，以提升產品特性和與 Square Intelligence (即 NS3) 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即 CUSTPRO) 的兼容能力。

相關功能包括具擴展能力的流動科技、業務表現的統計模式、應用程式介面科技，以及在 NS3 和 CUSTPRO 之外建立數碼銀行功能。

(ii) 透過成功產品 Square Intelligence 致力把握新增長機遇：

自從我們的產品 Square Intelligence (即 NS3) 於馬來西亞市場推出以來，已經取得了成功。本集團成功從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接獲合約，據此，馬來西亞交易所同意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開發中央數據服務之電子服務解決方案平台的基礎。

二零二零年初 COVID-19 肆虐全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整體全球經濟帶來若干影響。由於馬來西亞營運暫停及全球旅遊限制，本集團尋找潛在客戶和商討新項目均受到直接及間接影響。然而，董事會積極制定更多不同業務計劃，以及實行一系列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擴大現時市場份額。董事會預期，透過上述的措施及方法來擴充我們的產品，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亦在評估 Square Intelligence 的新數據科學應用程式介面外加附件，以通過自然語言處理及文字探勘能力豐富業務儀表板報告內容。

(iii) 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我們與部份有意在馬來西亞推出服務／產品的潛在中國合作夥伴在商討上取得進展。然而，馬來西亞政府在二零一八年五月換屆，該等潛在合作夥伴在擴充計劃上決定採取觀望態度。該等潛在合作夥伴憂慮政府對外商投資者(特別是中國)的政策可能有變。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安頓下來並對中國投資者表達開放態度，討論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恢復。我們亦從一個香港營運商獲得有關共用工作空間的潛在合作項目，藉此在香港和馬來西亞的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方面進一步合作。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之前已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然而，由於 COVID-19 爆發及馬來西亞政府近期再次換屆，使進度受阻。此外，本集團現時就潛在合作與一個台灣集團接洽，但亦因 COVID-19 爆發的影響而進展緩慢。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經下調發售價調整(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調整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馬幣30,50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0港元)(按最終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計算)。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發售價下調公告所披露之用途按比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技術團隊
- 約馬幣18,300,000元(相當於約35,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於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 約馬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的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馬幣百萬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馬幣百萬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馬幣百萬元	自上市 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總額 馬幣百萬元
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 技術團隊	3.05	3.05	-	-
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 雲端運算服務	18.30	1.02	17.28	17.28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 階版及適應版	6.10	5.38	0.72	0.72
一般營運資金	3.05	3.05	-	-
總計	<u>30.50</u>	<u>12.50</u>	<u>18.00</u>	<u>18.00</u>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完成時間表

就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按上文所述方式及比例動用。動用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完成時間表載列如下：

動用餘下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動用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由董事會基於馬來西亞現時及未來業務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

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延遲主要由於(i)馬來西亞政府的突然變動延長了政府政策及相關項目的實施時間，並阻礙了本集團對其即將建設的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基礎設施的規模、範圍及時間的決策及戰略；(ii)本集團意外延長時間以徹底審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計算服務的硬件及設備的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於升級其硬件設備以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計算服務之前意外推遲審視其軟件系統與硬件設備配置的一致性；及(iv)關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發佈的技術風險管理(RMiT)，與公共雲端平台(亞馬遜AWS、微軟Azure)等其他選擇及本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選擇相比，保密資料界別(例如中央銀行、證券交易所、僱員公積金、稅務機關以及一般銀行及保險公司)客戶的接納，減低對使用私有基礎設施作為服務的關注。所有上述原因令本公司重新考慮招股章程中餘下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始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鍾宜斌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鑑於鍾先生自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鍾先生兼任該等職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以取得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原因為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可就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還有其餘六名具經驗及卓越才幹之人士，包括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在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會諮詢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吾等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集團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操作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已確認自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及顧問)(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將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9,00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起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00港元。除董事另有決定外，並無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行使價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於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鍾宜斌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謝錦祥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劉恩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720,000 (L)	14.8%
林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L)	9.8%

附註：

- (1) *Delicate Edge Limited* 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 *King Nordic Limited* 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 及 *King Nordic Limited* 各自持有 98,28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 及 *King Nordic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於 *Delicate Edge Limited* 及 *King Nordic Limited* 合共持有之 196,5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由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 GEM 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elicate Edge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King Nordic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劉恩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720,000 (L)	14.8%
林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L)	9.8%

附註：

- (1) *Delicate Edge Limited* 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 *King Nordic Limited* 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 及 *King Nordic Limited* 各自持有 98,28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 及 *King Nordic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於 *Delicate Edge Limited* 及 *King Nordic Limited* 合共持有之 196,5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 及 *King Nordic Limited* (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確認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 及 *King Nordic Limited* 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建泉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雪雯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陳生平先生及蘇熾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鍾宜斌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